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6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8,5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侯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P2EC65		
成立时间	2017-01-1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838号1号楼(第1-8层)第2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23.57	34,496.79
	负债总额	37,540.31	31,313.64
	资产净额	3,283.26	3,183.15
	营业收入	21,801.94	29,429.93
	净利润	100.11	451.03

(2)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9BB1K		
成立时间	2019-02-25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16.68	88,451.86
	负债总额	89,561.77	88,152.29
	资产净额	1,954.91	299.57
	营业收入	66,115.13	82,127.04
	净利润	1,655.33	1,797.09

(3)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13KCRXM		
成立时间	2020-03-26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鑫路18号综合楼一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68.98	26,599.52
	负债总额	22,755.43	21,019.83
	资产净额	7,013.55	5,579.69
	营业收入	47,870.02	63,082.78
	净利润	1,433.87	889.10

(4)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77040303J		
成立时间	2008-06-25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鑫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注册资本	6673.4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51.03	43,032.36
	负债总额	34,014.92	30,514.65
	资产净额	11,536.11	12,517.71
	营业收入	34,430.63	45,572.50
	净利润	1,018.39	1,218.18

(5)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95991233L		
成立时间	2009-10-28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1894号31号楼3层10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2.44	32,805.81
	负债总额	23,506.15	26,969.69
	资产净额	7,716.29	5,836.12
	营业收入	21,743.21	28,586.16
	净利润	1,880.17	1,598.29

(6)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61681867Y		
成立时间	2003-12-26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五郎庙社区居委会仓库及东侧办公楼一层整层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3.44	9,054.74
	负债总额	7,416.23	6,747.45
	资产净额	2,637.21	2,307.29
	营业收入	10,669.78	13,742.58
	净利润	329.92	11.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8,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52.8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通过长安汇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长安汇通100%股份,是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通过长安汇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五)长安汇通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00	72.00	-300,000,000	2,400,000,000	64.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700,000,000	72.00	-300,000,000	2,400,000,000	64.00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0	28.00	+300,000,000	1,350,000,000	36.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根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7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2.上表"本次变动后"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大额存单金额15,000万元
- ● 现金管理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23天;大额存单产品期限6个月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000万元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大额存单(DE2600337)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26-03-04	2026-04-04	20,000	22.08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9.61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5.44	2026-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28.44	2025-1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0万元大额存单产品以及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20,000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604008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3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1.75%	否	是	否
大额存单DE2600572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1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6.93	0.00
2	结构性存款	427,000.00	323,000.00	1986.71	104,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3,000.00	62,000.00	178.18	41,000.00
合计				2,171.82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8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9,690,089.98	39,932,083,474.83
负债总额	21,403,869,433.60	19,716,410,56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5,820,656.38	20,215,672,913.9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17,533.06	1,225,764,066.9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3,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5期3个月V款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银行理财	15,000万元	1.08%-1.83%	/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5期3个月V款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理财	8,000万元	1.08%-1.83%	/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4%,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对于市场传闻的"谷歌推动液冷链价值增长",公司澄清如下:公司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

对于以上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部分董高将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进行减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出现董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4%,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并于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逝世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兵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

● 易兵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易兵先生的逝世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兵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不再担任公司总工艺师职务。易兵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易兵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深表感谢,对易兵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易兵先生,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毕业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现湖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62年至1968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兵役;1968年至1996年先后任株洲硬质合金厂(现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三车间压制班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三分厂技术科长,任期内1986年赴瑞典山特维克培训学习,1988年参与从瑞典山特维克引进国内第一条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线,并担任株洲硬质合金厂三分厂(数控刀片分厂)技术科长;1996年至2000年,调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中心任中国钨协硬质合金分会秘书长;2003年至2007年,退休后任湘潭天捷硬质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公司总工艺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兵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653股。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易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易兵先生的过世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逝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支老中青梯度合理、学科门类齐全、专业技能扎实的研发人才队伍,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4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3.53%。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07人,占研发总人数的75.89%;硕士和博士人员30人,占研发总人数的21.28%。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7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高荣根、易兵、高江雄、杨雄、陈胜男、刘安虎、林孝良、王栋
本次变动后	高荣根、高江雄、杨雄、陈胜男、刘安虎、林孝良、王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619,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18,688	99.1414	1,387,800	0.4963	1,012,777	0.362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33,588	99.1468	1,376,900	0.4924	1,008,777	0.360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408,188	99.2092	1,261,800	0.4512	949,277	0.3396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18,788	99.1057	1,490,100	0.5329	1,010,377	0.36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5,917	42.0728	1,261,800	33.0574	949,277	24.86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5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为64,531,843.8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0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9,644,827.00	45.81%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0.6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9亿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已增持10,854,93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6453.18万元(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8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0,499,75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6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85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4,531,843.82元(含交易费用),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